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21

修正案号: 39-2417

- 一. 标题: 改进绿液压油箱支架疲劳性能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5307或SB A340-53-4100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颁发的 AD98-457-099(B) 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100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情况1:对于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311, A340-312

在自新累计6300飞行起落前,按照SB A340-53-4100的要求,更换绿液压油箱水平支架;

情况2:对于没有完成改装号41650的所有A340-213, A340-313飞机 在自新累计6300飞行起落前,按照SB A340-53-4100的要求,更换绿 液压油箱水平支架:

情况3:对于已完成改装号41650的所有A340-213和A340-313飞机 在自新累计5500飞行起落前,按照SB A340-53-4100的要求,更换绿 液压油箱水平支架: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

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